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8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5311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市府公報、作業規定及相關附件各1份(31161100A00_ATTCH1.pdf、31161100A00_ATTCH2.docx、31161100A00_ATTCH3.doc、31161100A00_ATTCH4.doc、31161100A00_ATTCH5.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業經本局以105年4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97120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檢送上開令、市府公報、作業規定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度內政部考評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定於105年4月29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5年第78期。
- 三、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6-05-05
08:51:19
文
章

